



著作权

新型疑难案件审判实务

蒋志培 主编

JUDICIAL PRACTICE
of copyright trial

■ 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

手机电视引发的著作权侵权问题
BT相关的著作权侵权问题
网络服务提供商的版权侵权责任
网络版权保护与传统版权保护的比较
网络链接中侵权行为的界定及法律适用

■ 音像作品、制品著作权

MTV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音像制品发行权纠纷基本问题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侵权判定问题
计算机软件最终用户的法律责任问题

■ 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

民间文学艺术版权保护的法律问题
民间文学艺术表达与其演绎作品的保护

■ 著作权的其他问题

头发造型能否获得著作权法保护
创意的合同保护
药品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
广告语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 著作权侵权赔偿

知识产权法定赔偿适用问题探析
著作权侵权精神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附赠超值光盘
CD-ROM

著作权

新型疑难案件审判实务

蒋志培 主编

主 编：蒋志培
副主编：林 立
编 委：林 立 周 冕 韦晓云
廖冰冰 邹 柱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新型疑难案件审判实务/蒋志培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7-5036-7397-9

I. 著… II. 蒋… III. 著作权法—案件—审判—中国
IV. D92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816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8.75 字数/555 千

版本/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397-9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 简 介

蒋志培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现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版权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国际知识产权协会中国分会（AIPPI）副会长、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官学会理事。

2004、2005 年被英国《知识产权管理杂志》评为全球知识产权 50 位知名人士之一。

出生于 1949 年 10 月。1968 年 6 月参加工作，1979 年 10 月后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民庭副庭长、庭长，1985 年任该院副院长；1990 年 1 月经遴选任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涉外港澳台组审判组长，1993 年 9 月任副局级审判员；1995 年 2 月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办公室副主任；1996 年 10 月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2000 年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参加我国民法、知识产权法、民事诉讼法等民商事法律的立法工作以及民商事许多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主编、创作和参与创作《知识产权诉讼》、《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入世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研究》、《知识产权指导与参考（1-8 卷）》、《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与评析》、《知识产权法律适用与司法解释》等多部著作和论文。1999 年起创立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网。

知识产权法相关书目

知识产权保护前沿系列 1

不正当竞争新型疑难案件审判实务

书号：978-7-5036-7396-2

定价：58.00 元

知识产权保护前沿系列 2

著作权新型疑难案件审判实务

书号：978-7-5036-7397-9

定价：58.00 元

知识产权保护前沿系列 3

专利商标新型疑难案件审判实务

书号：978-7-5036-7398-6

定价：78.00 元

民商法律师实务 4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与律师实务

书号：978-7-5036-5804-4

定价：39.00 元

独角兽办案必携 13

知识产权纠纷办案必携

书号：7-5036-6515-7

定价：28.00 元

常见纠纷处理依据小全书 11

商标纠纷处理依据小全书

书号：978-7-5036-6980-4

定价：28.00 元

新编司法解释小全书 2

新编民事司法解释小全书

书号：978-7-5036-6882-1

定价：56.00 元

新编司法解释小全书 3

新编商事司法解释小全书

书号：978-7-5036-6881-4

定价：56.00 元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 63939779

目 录

上篇 审判实务

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

- 3 手机电视引发的著作权侵权问题——由央视公众公司诉多普达手机侵权案想到的/孙海龙 董倚铭
- 12 BT 相关的著作权侵权问题/余 晖
- 22 网络服务提供商的版权侵权责任/钱 冰
- 36 数字图书馆建设中著作权纠纷的解决——以利益衡量为方法论基础/焦 彦
- 46 网络版权保护与传统版权保护的比较/陶新琴
- 58 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问题/陈日新 简永辉
- 64 网络链接中侵权行为的界定及法律适用——正东唱片有限公司诉北京世纪悦博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录音制品制作者权案/刘 勇
- 69 深度链接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若干问题——一则案例的启示/朱 秀
- 79 从司法审判看我国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著作权法律适用问题/赵 静
- 91 网络作品司法保护的若干问题/莫 斌

音像作品、制品著作权

- 97 MTV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张晓津
- 105 “MV”的著作权问题/潘 伟
- 112 音像制品发行权纠纷基本问题/张泽吾
- 119 音乐电视著作权案件审理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李晓昱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2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侵权判定问题/张晓津
- 139 计算机软件最终用户的法律责任问题——关于最终用户侵权案件审理的调研报告/张晓津
- 153 软件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钟平春

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

- 163 民间文学艺术版权保护的法律问题/邵明艳
175 民间文学艺术表达与其演绎作品的保护/陈 辉

著作权的其他问题

- 183 署名权在司法实践中的几个问题/周晓冰
194 头发造型能否获得著作权法保护/胡慧平
201 创意的合同保护/王 平 罗 勇
208 从“伪书”现象谈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罗 霞
219 合理使用抑或著作权侵权——关于著作权合理使用法律适用中的几点思考/
李 航 刘维逸
227 著作权法中合理使用制度的局限——从一起著作权案件适用法律问题谈起/
林子英 普 翔
233 药品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孙东雅
238 广告语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探讨/周 冕
248 对在影视作品中使用歌曲片段的思考——关于“激情燃烧的岁月”侵犯音乐
著作权纠纷一案的评述/焦 彦
255 涉东盟著作权民事纠纷若干问题分析及法律适用初探/廖冰冰

著作权侵权赔偿

- 269 知识产权法定赔偿及其适用的若干法律问题/王玉砚 李易敏
278 知识产权法定赔偿适用问题探析/梅雪芳
287 著作权侵权的精神损害赔偿/袁爱民
293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问题/王 宏
298 著作权侵权精神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黄 强

中篇 典型判例

一、涉外著作权纠纷案

- 307 欧洲传播管理顾问公司与山东电视台电视娱乐节目模式合作合同及著作权
侵权纠纷案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济民三初字第4号

- 311 正东唱片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通信公司双鸭山市通信分公司、中国网通集团黑龙江省通信公司录音制品制作者权侵权纠纷案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黑知终字第17号
- 317 Autodesk 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龙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二中民初字第6227号
- 323 Paws Incorporated 与北京科文化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希望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二中民初字第5153号
- 329 华纳唱片有限公司与北京唐人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二中民初字第08846号

二、网络著作权纠纷案

- 334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与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佛中法民三初字第27号
- 338 秦皇岛市对外供应总公司与罗大伟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冀民三终字第44号
- 342 南京天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封磊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宁民三初字第165号

三、MTV、音像制品、表演者权纠纷案

- 347 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与张燕发行权侵权纠纷案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147号
- 352 广州市新时代影音公司与北京新世纪钱柜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二中民初字第11059号
- 357 关牧村与齐鲁音像出版社、河南华联商厦有限公司表演者权侵权纠纷案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济民三初字第77号

四、各种类型的著作权纠纷案

- 367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通万宝商贸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二中民初字第11835号
- 372 北京国联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与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朝民初字第4329号
- 376 南京现代雕塑中心与南京时代雕塑艺术有限公司、中科昆山高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侵犯著作权纠纷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宁民三初字第30号
- 382 丁岚与现代家庭杂志社、饶国斌著作权侵权纠纷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宁民三初字第93号
- 387 陈建生与杜国平、罗金耀著作权侵权纠纷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宁民三初字第190号

五、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 393 吉安市采茶剧与罗日铨委托创作合同纠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赣民三终字第6号
- 399 王丹与李萌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朝民初字第16537号
- 402 中国青年出版社诉万夏、宋丹、北京紫图图书有限公司、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侵犯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朝民初字第21023号
- 407 罗襄珑与法制日报社退稿纠纷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朝民初字第23219号
- 410 朱晓清与金陵晚报社、天元投资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宁民三初字第78号

下篇 法律法规

-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公布 2001年10月27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
- 431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2004年12月28日国务院令第429号公布 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 4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0月12日公布 法释[2002]31号 自2002年10月15日起施行)
- 441 国家版权局关于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如何理解适用损害公共利益有关问题
的复函
(2006年11月2日 国权办[2006]43号)
- 44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指导意见
(2005年1月11日)
- 447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 4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4次会议通过 2003
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 2006年11月20日第二次修正)

上篇 审判实务

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

手机电视引发的著作权侵权问题

——由央视公众公司诉多普达手机侵权案想到的

孙海龙 董倚铭

一、引言

2004年12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多普达公司未经北京央视公众资讯有限公司(简称央视公众)许可,在多普达535手机中以及多普达网站上提供中央电视台节目链接,侵犯了央视公众在电信领域对中央电视台节目的专有使用权。法院判决手机厂商多普达公司赔偿央视公众公司37.1万元,并在媒体上公开道歉。判决一出,一石激起千层浪,鼓掌叫好者有之,为多普达叫屈鸣冤者亦有之,此案遂成岁末年初信息产业界和知识产权界讨论的一大热门话题。此后,败诉方多普达公司已向北京市一中院提起了上诉,我们姑且不论最终判决结果如何,单就手机电视这一新生事物所引发的一系列知识产权问题就值得我们好好玩味。下文我们仍旧从本案出发对在认识上争议较大的几个方面从知识产权法的角度做一分析,以期抛砖引玉。

二、侵权还是合理使用

手机传统意义上是一种通讯工具,电视机则是一种接收并放映视频信号的终端设备,而网络 and 多媒体技术的发展催生了智能手机的出现,于是手机和电视原本风马牛不相及的两个概念联系在了一起,而这背后则是相关产业抑或利益价值集团的交叉与融合。手机要看电视节目,除了支撑其固有功能与价值的手机生产者和通讯网络提供者,必然还要涉及电视节目提供者。如果没有协调好各方的利益,理顺上下游产业间的关系,那么纠纷是在所难免的。本案中多普达手机的生产者正是无视电视节目提供者的相关利益才致讼的,但是多普达公司有自己的说法并提出了合理使用的抗辩事由。

合理使用是作为对著作权和邻接权的限制而存在的一种制度,指他人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在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出处和不侵犯著作权人依法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的条件下,可以不经作者同意,不向其支付报酬,而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利益平衡是著作权法的精神和灵魂,而合理使用制度作为对权利人的限制方式几乎在各国著作权法中都有体现。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第22条以列举的形式规定了12种条件下可以援引合理使用制度(也有学者基于合理使用对于作品发表的要求和著作权法第22条诸多款项存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冲突而认为不应将此条理解为我国的合理使用之规定)。美国著作权法第107条则以抽象和概括的方式对适用此制度提出了四个方面的考量因素:(1)使用之目的及性质,包括该使用是否为商业性质或为非营利教育之目的。(2)作品之性质。(3)就该作品整体衡量,所引用的数量及占整个作品的比例。(4)这种引用对该作品之经济价值之影响。^[1] 本案中,多普达公司提出合理使用的抗辩主要基于三点:第一,多普达公司链接使用央视电视节目,并未通过此链接行为直接获利即并没有针对这样的链接设置任何收费方式。第二,所链接央视 CCTV-新闻,CCTV-4,CCTV-9 三个频道节目属公共资源,本身就是非营利性质的免费资源。第三,此链接行为并未给中央电视台带来任何利益上的损失。

初看起来,多普达公司所举理由基本符合美国著作权法所列适用合理使用的衡量标准,而且和我国著作权法第22条第1款所列“为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一项似乎有所干系,消费者用手机看电视不就是为欣赏电视节目吗?但我们通过仔细分析就会发现其列举的各项理由都是站不住脚的。首先,我们要明确我们要考察的是多普达公司在其公司网站链接央视国际网站电视节目的行为是侵权还是合理使用而并非消费者用手机看电视的行为,两者虽有一定的因果关系但毕竟是两个层面的问题,不能混淆。其次,多普达公司声称其并未因链接行为直接获利的理由也是不足以服人的。涉案的多普达535型手机价格不菲,市场价在人民币5000元以上,上市不久就有不错的销售业绩,而其最大的卖点就在于其具有看电视的功能,在多普达535的宣传广告中也突出了其在线即时收看电视节目的功能,且多次在广告视频短片中出现央视新闻联播节目的标志。而实现这款手机主打功能的核心技术正是多普达公司网站向央视国际网站所设的链接,多普达主张其并未通过链接获利无异于掩耳盗铃。况且,对于使用目的和性质的考量主要是从使用者主观出发,行为之动机或意图具有商业营利性就排除合理使用制度的适用,而非考察使用者现实中是否真的获得利润,使用者以自己未实际获利甚至亏损而否定侵权行为的定性无疑是荒唐的。再次,公共资源即免费资源之说,也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一提及“公共资源”,大家首先想到的是空气、阳光。但是,特例不能代表全部,“公共资源”不等于免费资源。就拿公路来说,众所周知,公路是“公共资源”,大家都可以走。但是,我们知道机动车是必须要缴纳养

[1] 张玉瑞:《互联网上知识产权——诉讼与法律》,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130页。

路费的。理由不言而喻:修建和维护道路时,相关部门支出了巨额成本,而公路最大的受益者是机动车。同样道理,电视台在电视节目的录制、编辑以及各种设备网络购置和维护上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而且随着人民大众欣赏水平的提高对电视节目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多出节目、出精品节目的压力使电视节目的生产成本逐年提高,电视台作为电视节目的生产者资金压力很大,传统的国家财政拨款难以满足要求,于是商业广告和收费有线电视成了电视台的重要经济来源,但这并未改变电视节目“公共资源”的性质,也未改变电视台非营利性单位的性质,也不能基于此而导出任何情况下电视节目都可免费使用的结论。最后,一审被告多普达公司称其链接行为并未给中央电视台带来任何损失。实际上,本案的另一方当事人是央视公众公司,中央电视台只是涉案方,充其量只能作为本案的第三人身份出现。受到直接经济损失的是央视公众公司,因为它与中央电视台签订了书面合同,得到了央视所有电视节目约定时间内电信领域的专有使用权,而且在合同有效期内,央视不得将中央电视台节目在电信领域的专有使用权再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央视公众公司得到此独家授权是付出了巨大经济代价的,多普达公司未经授权而无偿使用央视节目进行营利活动,当然损害了原告央视公众公司的经济利益,如果央视公众公司的经济利益得不到保障甚至在类似事件频发的情况下落空,其很可能不能正常履行其与央视的合同,进而损害中央电视台的利益。退一步讲即使各方并未因多普达公司的链接行为而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也不能因此排除多普达公司侵权行为的认定,一定意义上说著作权的本质在于权利人对作品传播的控制,如果他人的行为对权利人的控制造成了影响,削弱甚至打破了这种控制,即构成了对著作权的侵害(此观点下文详述之)。

综上所述,多普达公司利用其网站链接央视网站电视节目以供其产品多普达535手机电视功能实现的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的范围,应认定为侵权行为。

三、侵害了何种权利

通过第一部分的论述我们排除了多普达公司免费使用央视节目的合法性与合理性,但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多普达公司究竟侵犯了权利人也即央视公众公司(基于央视公众公司与中央电视台之排他性的授权合同在合同约定期间即5年有效期内可认定央视公众公司权利人之主体地位)的何种权利呢?我们先看一下海淀法院一审判决书中的表述,“多普达公司未经央视公众公司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在其生产的多普达 dopod 535 手机中,并在其网站上为销售此款手机转播中央电视台节目,侵犯了央视公众公司在电信领域对中央电视台节目的专有使用权,多普达公司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责任”。在法院对多普达公司行为定性的这句话中有两个关键字眼,即“转播”和“专有使用权”,也正是这两个关键词引发了业界的巨大争议,进而让多普达公司抓住了口实成了其上诉状中所列的主要争点。法官在撰写判决书时的措辞出于何种考虑我们不得而知,但其在词语的表

述上却有值得商榷之处。首先,我们来分析“转播”一词。我国著作权法第10条第11项规定:“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由此可见,我国著作权法并未将转播权作为一种独立的著作财产权来规范,而是把转播行为作为了广播权的一种权能。著作权法第44条第1款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权利:(一)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此条法律是对著作邻接权的规定,其所规制之转播行为仅仅存在于广播电视领域内部,将其作扩大解释适用于电信或计算机网络领域是不合适的,法官在适用法律时没有也不应该有这个权力。正如多普达公司在一审败诉后谈对判决的看法时所说:“多普达所做的只是互联网领域里非常普遍的‘链接’,而不是广播电视领域里所说的‘转播’。所谓‘转播’,举个例子,江苏电视台可以转播中央电视台的节目,这种行为是通过江苏电视台的发射塔向江苏地区的收视者传送中央电视台的信号,这需要转播资质。”

接着我们再来看一下判决书中“专有使用权”的提法是否合适。本案中,“央视公众公司在电信领域对中央电视台节目的专有使用权”本质上是一种基于合同而产生的民事权利,它不是某种具体的著作权内容,而是原著作权人将一系列著作权内容打包,然后以合同契约的形式许可或转让给他人的权利集合或称权利束。对于合同的相对方所谓“专有使用权”是一种债权,对于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专有使用权”则是包含著作权相关内容的集合的所有权(合同相对性原则在知识产权法领域的突破是债权物权化趋势的一种表现)。在这里著作权不是作为权利本身的意义存在而是作为一种民事权利的客体或标的而存在的。^{〔1〕}虽同为侵权但认定被告侵害“专有使用权”与认定被告侵害著作权显属两个不同的层面,因此这时已经不是著作权法调整的范畴而是民法所调整的范畴了,因而在适用法律时也不应是著作权法而应该是民法通则或是合同法了。

既然“转播权”和“专有使用权”都不足以充分且适当地保护权利人的权利,那我们能否在现行著作权法框架内给权利人的权利找个名正言顺的归属呢?我们发现了信息网络传播权。

2001年著作权法进行了修订,应网络时代来临的要求在著作权的内容中增加了信息网络传播权。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12)项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只看定义字面含义就足以使我们眼前一亮,信息网络传播权的

〔1〕 尽管权利的本质多有争议,但是权利总是与利益相联系的,或者说权利就是法律保护的利益。虽然通常权利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但由于权利的利益属性,使其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参见魏振瀛:《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32页。

表述十分形象地体现了我们所要讨论的手机电视的特点,手机电视的消费者即公众用户不正是通过无线的方式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收看电视节目的吗?著作权本质上是一种禁止权,而不是出版发表权。^[1] 信息网络传播权定义的另一种表述就是“禁止他人未经许可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本案中,被告多普达公司未经任何权利人的许可即以无线方式向其手机用户提供他人享有著作权的电视节目供其随时随地收看,无疑侵犯了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但在这里仿佛存在着一个逻辑上的悖论,我们知道央视公众公司的权利来源于它与中央电视台的一纸排他许可合同,如果说原告央视公众所享有的权利的内容为信息网络传播权,那它的许可方一定是以本身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为前提的。然而,作为我国著作权法所明文规制的四个邻接权主体之一,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并没有被赋予信息网络传播权。大概也正是出于此种考虑一审法官才不得不使用所谓的“专有使用权”这个概念的。其实中央电视台虽然在性质上属于广播电视组织,但在本案中其更多地应该是作为作者或是录音录像制作者的身份出现的,央视播放的电视节目很大一部分是电视台自己录制的,所以法院完全有理由援引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12)项和第41条的规定,明确央视进而央视公众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另笔者认为鉴于在信息网络环境下作品的生产和传播之间的界限日益模糊,出现了某些学者所谓的“著作权吞并邻接权”的趋势,建议在将来修法时明确赋予广播电视组织信息网络传播权。)

我们说著作权法的目的是促进作品的创作和传播,让公众从作者的智力劳动中获益,其使用的手段是赋予作者“垄断的特权”来刺激创作。然而,这种“垄断的特权”在本质上是受到限制,并必须最终服务于社会公益的。所以著作权法从无到有、从简单原则性规定到包罗万象的庞大体系的发展过程体现出了一个规律性的特点:生产力的发展带来传播技术的进步,进而诞生了新的作品的使用方式,这时著作权法立即跟进,应作者和利益相关人之要求在这个新的领域为其设定权利,使著作权法保护范围延伸至此领域;然而,此时的法律条文由于权利人的主导地位,往往对权利的保护是偏高的甚至造成“过度保护”,然后在法律的适用中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最后在公众利益代表的游说下,立法者又在权利人权利的范围和行使等方面加上种种限制和例外。例如,电子科学技术的进步推动了广播电视产业的蓬勃发展,于是也催生了著作权法中的广播权,随后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作为权利的限制也引入了该领域。著作权法的诞生和发展无处不体现着权利人利益与公众利益平衡的原则,当某个领域的著作权法保护在某个合适的点达到了相对稳定的平衡状态,我们可以说在此领域的著作权法保护是成熟的。

[1] 李祖明:《互联网上的版权保护与限制》,经济日报出版社2003年版,第64页。